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至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研究員	簡任	第十至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專利高級審查官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專利高級審查官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五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商標高級審查官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商標高級審查官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修正員額欄為「六」。
高級分析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高級分析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八(二十三)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八(二十三)	內十八人由專利審查官或專	刪除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九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		修正員額欄為「九」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〇八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九十九		修正員額欄為「一〇八」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未修正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		新增助理員四人，並於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未修正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	未修正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未修正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。	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。	未修正。
	科長	薦任 第九職等	二			科長	薦任 第九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	視察	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	視察	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	專員	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	專員	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未修正。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四					未修正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一					未修正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至第三職等	一					未修正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未修正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					未修正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至第八職等	二				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三					未修正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一					未修正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未修正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			未修正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					未修正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三					未修正。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五				未修正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
合計				八一九 (二十三)				未修正。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五				未修正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
合計				八一九 (二十三)				未修正。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